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5,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9%-6.08%。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3 日开始，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993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99,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9.99934%，最高成交价为 1.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10,644.1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3.15%。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7），《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单日回购数量为768,121股,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以上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另于2025年1月7日14:50回购股份数量为91,575股,以上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上述行为主要是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的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对本次事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记录》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